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472號

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湯承霖

被 告 李昕叡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472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7月2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5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,5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亮瑄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